关于开放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2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招商"，交易代码：159125）于2025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分别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本次调整涉及的基金如下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31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390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481017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481008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4809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002832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341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738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471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修订系在各基金托管协议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删除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代销申购T+2日、直销申购T+1日、赎回和转换T+3日清算的相关内容，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如涉及）。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3、本次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如涉及，下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七、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T+2日清算，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3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T+1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赎回资金、T-3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代销申购T+2日、直销申购T+1日、赎回和转换T+3日清算。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T+2日清算，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3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T+1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赎回资金、T-3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3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T+1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16: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代销申购T+2日、直销申购T+1日、赎回和转换T+3日清算。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2日赎回资金、T-2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到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2日赎回资金、T-2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2日赎回资金、T-2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2日赎回资金、T-2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